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丞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記載「謝丞峻」部分，均更正為「乙○○」；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筆錄、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年1月31日下午2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2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壩簡字第530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5 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
0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為累
07 犯，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施用
08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
09 管行為，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顯然忽視法律
10 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
11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加重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
14 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
15 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
16 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7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
18 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自陳目前從事工地
19 措施、父親九月份去世、母親住安養中心由其一人照顧（詳
20 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以示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78號

被告 謝承峻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65號、1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壠簡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50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被告於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其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佐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4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甲○○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陳建寧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